

#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4) 豫 01 破 25 号

本院根据郭富康的申请于2024年10月11日裁定受理荥阳市众易之家装饰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众易之家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10月12日指定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众易之家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。众易之家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11月12日前，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【管理人通讯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内环8号15D；联系人：孙曼曼；联系电话：13137115843；邮箱：996722446@qq.com；邮政编码：450000。债权人也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（通道详见附件）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】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众易之家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

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2024年11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9号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,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

附件一: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网址 <https://www.hnfypcpt.com>

附件二: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微信小程序二维码

